

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做好2023年长沙市粮食生产发展 与保障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11

来源：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计划处

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为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，促进全市粮食生产高质量高水平发展，现就组织做好2023年长沙市粮食生产发展与保障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开征集

各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要广泛开展粮食生产发展与保障政策的宣传，公开征集以下项目：

- 商品粮生产基地认定项目；
- 水稻工厂化育秧设施建设项目；
- 水稻机插机抛作业服务项目；
- 水稻生产全过程机械化智能化标杆农机合作社认定项目。

二、自愿申报

- 申报条件：申报单位为2022年12月31日前在长沙市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农业经营主体，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（具体见附件1）。
- 申报平台：长沙市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，网址<http://118.253.151.173:12300/crowd/index>。
- 申报时间：2023年4月10日9:00至5月10日17:00，到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项目申报。
- 申报要求：

1.申报单位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网上平台申报，同时向所在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项目申报纸质材料（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3）。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，并装订成册。

2.除获得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认证品牌奖励项目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、院士农业项目和农业自然灾害保险补助项目外，粮食产业的同一主体只能申报1个项目。

（五）负面清单。以下情形不得申报项目：

- 未完成市级农业安全生产设施提升项目的；
-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多头申报财政补贴项目的；
- 被政府监管部门列为失信企业名单的；
- 上年度在国家、省、市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中检出有国家禁限用农药、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；
- 申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现场或虚假实物等虚假申报的。

三、初审推荐

（一）严格初审。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要按照“公平公正、严格标准、程序规范”的原则，对项目申报主体的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，并在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上及时审核确认，出具初审结果。

（二）结果公示。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要将拟推荐项目汇总表和未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须注明未推荐理由），在县级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5天。

（三）行文推荐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5）、未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6）和公示影印件（一式两份），于5月31日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，并同步上传至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。

对不按照规定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、公示、上报的文件材料以及超过控制数申报的，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受理。经区县初审推荐、市级审核立项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基地认定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区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纪检监察机构，要切实加强农业项目申报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受理项目申报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，按照“谁经办、谁审核，谁负责，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五、咨询方式及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：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计划处：88665641

长沙市财政局农业处：88665698

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：尹鑫，17788901164

监督电话：

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：88665988

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：88667994

附件：

- 2023年长沙市粮食生产发展与保障项目申报要求
- 1.长沙市“米袋子”工程商品粮生产基地认定标准
- 2.长沙市水稻生产全过程机械化智能化标杆农机合作社认定标准
- 3.长沙市粮食生产发展与保障项目申报材料（模板）
- 4.2023年长沙市粮食生产发展与保障项目区县（市）申报控制指标安排表

- 5-1.2023年长沙市粮食生产发展与保障项目区县（市）推荐项目汇总表
- 5-2.2023年长沙市商品粮生产基地认定项目区县（市）推荐汇总表
- 6.2023年长沙市粮食生产发展与保障项目区县（市）未推荐项目汇总表

长沙市农业农村局
长沙市财政局
2023年4月7日

相关附件下载:

附件1-6.docx

相关文档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主办单位：长沙市农业农村局
承办单位：长沙市农业农村局
联系电话：0731-88665640

湘公网安备 43010402000432号
备案号：湘ICP备10009181号
网站标识码：4301000047
站点地图

